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 高敏妮

被上訴人 銘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對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審宣示判決筆錄正本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，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前往領取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13年4月19日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5頁、本院卷第146頁至14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該日生送達效力，則上訴期間應自該日起算，其上訴期間計至112年11月2日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月3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收文章戳記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法官 絲鈺雲

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